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06执1765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赵晓生，

被执行人林界群，

被执行人陆妙琴，

被执行人林贡生，

被执行人陈健燕，

被执行人深圳市通明实业有限公司，

被执行人深圳咨如特种塑胶有限公司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粤0306民初27166号民事判决书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粤03民终25109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林界群、陆妙琴、林贡生、陈健燕、深圳市通明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咨如特种塑胶有限公司应履行支付40,000,000元及利息的义务，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

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咨如特种塑胶有限公司（原深圳信普特种塑胶有限公司）名下位于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通明科技厂区 1、2 号厂房、科研综合楼、宿舍楼（不动产证号 6000457352、6000601910）的房产；陆妙琴名下位于南山区科苑南路与高新十一道交汇处恒立听海花园 8 栋 8B 南山区科苑南路与高新十一道交汇处恒立听海花园 7 栋 8B（不动产证号：4000342876）的房产。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，应拍卖其财产以偿还其所欠债务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强制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咨如特种塑胶有限公司（原深圳信普特种塑胶有限公司）名下位于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通明科技厂区 1、2 号厂房、科研综合楼、宿舍楼（不动产证号 6000457352、6000601910）的房产；陆妙琴名下位于南山区科苑南路与高新十一道交汇处恒立听海花园 8 栋 8B（不动产证号：4000336498）、南山区科苑南路与高新十一道交汇处恒立听海花园 7 栋 8B（不动产证号：4000342876）的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 藜

审 判 员 刘 锐

审 判 员 陈 卓 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陈 勇 强

